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31,825,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8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9,109,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1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716,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682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3,916,1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2,716,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2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9,459,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7%；反对 2,3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49,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953%；反对

2,3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9,459,3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7%；反对 2,3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49,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953%；反对 2,36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薛祯、常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